

# 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TWH202007030452

甲 方: 三沙综合频道 (三沙卫视)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71 号

邮 编: 570206

电 话: 13876391567

传 真: 0898-66825373

乙 方: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邮 编: 518036

电 话: 0755-83066888

传 真: 0755-8306601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就“三沙卫视”标清频道在天威所辖网络区域内的播出和经营方式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 第一条 定义

- 1、 地区: 天威本部网络辖区范围内 (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光明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2、 频道: “三沙卫视”标清
- 3、 用户: 地区内在乙方网络内的有线电视用户中, 通过接收设备接收频道信号、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 并在接收设备所在地即时收看标清频道的经合法授权的数字电视家庭。为避免歧义, 双方明确本协议所指用户皆为终端用户。用户仅有收看频道的权利, 而不拥有其他任何有关于频道的权利。

4、授权语言:汉语普通话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拥有三沙卫视在深圳地区的独家全媒体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协议所辖区域内拥有独家传输三沙卫视的广播权,传输方式为有线电视网络。

2、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财务条款

### 1、频道传输费及支付时间

经甲乙双方商定,协议生效后第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三沙卫视”标清频道传输费共计人民币124.2万元(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7441 4101 8260 034 50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64X8

### 3、纳税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甲乙双方合作业务中涉及的费用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 第四条 传输方式和技术保障

### 1、传输方式

甲方提供卫星参数,乙方提供CA智能解密卡主备各一套。

### 2、信号接收

(1)乙方依据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频道节目信号接收与信号传输环节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将授权频道信号传到乙方指定的有线电视网络前端,并承担相关传输费用。乙方自行负责下行及后续传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将授权频道信号传输到授权地区范围内的市内区、镇的传输费用以及相关设备购置等费用。

(3)授权期间内,甲方有权自行调整频道相关呼号及改变信号的提供方式,但甲方应提供主管部门对该频道呼号的正式批文复印件并提前壹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接收信号并播放授权频道。

### 3、 技术保障

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提供节目传输、内容安全、卫星通道等技术保障支持。一旦发生技术故障,双方应协同排除故障。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授权期限内,甲方保证并同意“三沙卫视”标清频道所经营业务的内容安全和频道播出安全。甲方承诺提供的“三沙卫视”标清频道内容版权合法有效,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所播出节目的版权及内容的合法性,并取得了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转授权、转许可等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如在节目内容及版权方面出现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被第三人追诉,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和解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等)。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频道的 EPG 服务,并保证 EPG 的准确性。

(3)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之外,甲方保证频道节目信号正常传输给乙方指定的网络前端,并保证协议期内不中断信号和提供信号的连续性及可靠性。如甲方擅自关停信号,导致乙方违约,甲方应承担据实责任。

(4)甲方保证并同意,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一切营销和管理手段经营“三沙卫视”标清频道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

(5)甲方保证并同意,在合作期间,“三沙卫视”标清频道所播出的内容中,不包含任何商业广告。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甲方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服务等费用)。

(2)乙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应的授权权利,具备中国政府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以本协议约定方式传播授权频道所必要的许可和资质,并负责向具备以本协议约定方式传播频道节目所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的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提供信号。



(3) 乙方保证不对根据本协议获取的任何和/或全部授权权利进行转授权、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一切技术及管理手段,保证使其播放的频道节目或行使的其他授权权利,不致被授权区域外的公众接收和观看(“信号溢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有权根据要求对频道播出进行调整或停播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以违约所得总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3、除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期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支付,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依据法律和协议行使其他权利。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甲乙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执行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法院命令及有监管权力的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需求外,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其它专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和收视报告)、本协议或双方间任何其他协议规定。本条款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沙综合频道 (三沙卫视)

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0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0年7月6日